

臺北市商業會【113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績優會務工作人員」、「服務優良秘書長(總幹事)」 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激勵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積極並長期推動會務工作，以健全公會組織發揮公會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1. 績優會務工作人員：三年內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甲等以上之各商業同業公會專任會務工作人員為限，且在同一商業團體連續服務年資屆滿5年以上績效良好者。
2. 服務優良秘書長(總幹事)：三年內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優等之各商業同業公會專任秘書長(總幹事)，且在同一商業團體連續服務年資屆滿3年以上績效良好者。
- 三、名額：1. 績優會務工作人員：凡各商業團體專任會務工作人員在10人以下者推荐表揚2人為限，10人以上者推荐表揚以不超過5人為限。
2. 服務優良秘書長(總幹事)：經各界推薦由本會遴選小組遴選3~5名。
- 四、遴選標準：
1. 熟諳法令，工作認真，對協助會員解決問題謀求會員福利有顯著成效者。
2. 服務熱忱，勤於任事，對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團體會務有具體績效者。
3. 熟稔會務，潛心研究，對發揮團體功能，協助推行政令有具體表現者。
4. 熱心公益，資源整合，對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或公益有卓越成效者。
針對績優會務工作人員，凡曾經受表揚者5年內不得重複推薦。(指民國108年(含)以後曾受獎者)
- 五、遴選程序：
1. 由各公會填報選拔推薦表2份(表式如附件)並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1份外，其餘1份請於本(113)年7月31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2. 各公會推薦之績優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複核後公告獲選人員。
3. 服務優良秘書長(總幹事)經本會遴選小組遴選後公告獲選人員。
- 六、獎勵：在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品。

七、經費：由本會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本選拔活動送件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1. **【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並**【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2號6樓
臺北市商業會「第78屆商人節活動」收件
2. 申請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本會官網公告，申請Word表格及Excel總表，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描後提供**【電子檔】**寄至臺北市商業會電子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3. 各申請表格掃描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